**2024年单位实有资金（工资社保费药品费办公费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（以下简称保亭县新政镇卫生院）位于海南省南部内陆五指山南麓保亭县，坐落于保亭县新政镇，经营范围包括开展预防保健、全科医疗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等。

1. 项目基本性质，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单位实有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，为2024年预算经费，为保亭县新政镇卫生院自有资金。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我院药品及卫生材料采购、聘用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日常办公等支出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单位实有资金预算数2180000.00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，单位实有资金预算数2180000.00元，已开支1985355.02元，主要用于我院药品及卫生材料采购、社保、日常办公等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单位实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经费严格按预算开支、按财务制度办理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账务处理规范，凭证齐全。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1. **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单位实有资金项目属于我院经常性项目，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制度来执行和落实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单位实有资金从项目绩效申报、预算、审批到下拨使用，再到最后的自评等程序都严格的按照了相关规定执行，我院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，不断加强自我内部监督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实施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成本控制良好，无超预算支出现象发生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，严格项目开支管理，严格控制经费使用，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，项目开支1985355.02元，符合项目预算规定，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本项目预算支出2180000.00元，已开支1985355.02元，完成占比91.07%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2024年，我院顺利完成了单位实有资金的支出，在投入，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指单位实有资金主要用于我院药品及卫生材料采购、社保、日常办公等支出等方面内容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单位实有资金项目的实施，为我院日常办公提供了基本保障。

4、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单位实有资金项目为我院经常性项目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5、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：在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完成经费的使用，绩效标准达到“良”。

2.成效指标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保障了我院的日常办公需求。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良。

**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2024年度单位实有资金项目综合评价为“良”，该项目决策科学，依据充分，管理较为规范，项目完成效果在预期范围内，加快单位各项工作经费支出，管理使用合理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我县社会经济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

2025年8月15日